

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

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訂定

107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

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晉薪，特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無第三點所列情事並服務滿一學年，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三、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留支原薪級：
 - （一）學年中留職停薪。
 - （二）學年度中升等改支較高本薪（年功薪）者。
 - （三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所辦理評量未通過不予晉薪者。
 - （四）借調期間或期滿歸建後，受借調機關懲處者。
 - （五）（曾）兼任行政職務，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。
 - （六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達六個月。
 - （七）學年度內經各級教評會決議通過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 - （八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理想，且近五年內經教務長與該院院長一同聯名函請改善教學二次者。
 - （九）其他法令或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不予晉薪者。教師依前項第八款留支原薪級後，自次年起重行計算第八款之事由。
- 四、教師借調留職停薪，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併計按學年度辦理年資晉薪。
- 五、學年度終了前，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級主管初評、院級主管複評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六、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年資晉薪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 107 學年度起晉薪作業開始實施。